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0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099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4年度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計畫」報名簡章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34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學校：自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間，學校曾於3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補助（同一學年度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1次補助）。
  - (二)參加遴選教師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 (三)曾錄取參加過「113年選送中小學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之教師或近三年已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選送出國

教務處 114/02/11 15:17



1140000954

有附件



者，包含錄取後自行放棄者，請勿送件。

三、請鼓勵所屬教師且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u7oD9FmujeELSZsL7S>。

(二)薦送期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國內行前培訓進行線上共備、海外培訓觀課期間與協作教師實體備課及培訓後需配合進行反思與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前公告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伍小姐，連絡電話：06-2757575#52245。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